

双峰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双财评审预字[2024]第 123 号

关于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 预算评审报告

双峰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贵单位申请，我中心对贵单位报送的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规划咨询服务费进行了评审，预算评审结论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

建设单位：双峰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专项规划。

二、评审内容

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规划咨询服务费

三、评审程序

①审验建设单位送审资料→②根据评审任务制定评审计划，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及相应评审人员→③现场踏勘，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④按照一级初审、二级复审制度进行评审→⑤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初步结论→⑥根据评审初步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定案，并出具评审报告。

四、评审依据

1. 建设单位送审预算及相关附件资料；
2. 《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3. 与建设单位协商。

五、评审结论

本项目送审总造价为782400.00元，我中心审定预算上限价为391200.00元，核减金额为391200.00元。

根据《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项目规划咨询服务标准取费为78.24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经与建设单位协商，按标准取费的50%即39.12万元作为本项目预算上限价。

提请建设单位特别注意：

1. 按县人民政府2022年2月11日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上限价在财评基础上下浮比率表》，请建设单位在招标采购时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到位。

2. 项目建设严禁超概算，超概必追责并处分干部；超概算项目必须在纪委下达处分决定书之后方可办理结算。结算审计报告认定金额不能高于合同金额。

六、评审预算书说明

建设单位需对送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送审流程的合法性负责。本项目专项规划咨询服务费已包含专项规划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附件：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示范县项目规划咨询服务费评审计算书

双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咨询服务费评审计算书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参考《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湘规学字〔2013〕08号)》(简称《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十三、专项规划”的计费标准;

专项规划计费标准表

序号	规模(万人)	计费标准(万元)	
1	≤20	25	
2	50	50	
3	100	70	
4	>100	起始70万,按0.5万元/万人递增	

注:(1)专业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2)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人口规模。

(3)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城市管线综合乘1.8,道路网络、排水系统乘1.5,城市风貌、户外广告、公共交通乘1.2,城市生态网络、商业网点乘1.1,加油气站、电力电讯、地下空间利用乘0.9,抗震、福利设施、人防、防洪乘0.8,其它均为1.0。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参考相关行业规定商议。

(4)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25万元。

本次空间范围为双峰县全域,根据人口普查公报数据,双峰县户籍人口约88万人。结合《指导意见》,采用内插法计算,参照公共交通1.2取费。

标准取费: $[50 + (70 - 50) / (100 - 50) * (88 - 50)] * 1.2 = 78.24$ 万元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周边县市,与建设单位协商按标准取费的50%计取

评审金额: $78.24 * 50\% = 39.12$ 万元